

慈濟大學第 13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一、許木柱副校長：感謝各位出席本學年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因校長有事晚到，暫由本人代理。

(一)第 11 梯次尼泊爾賑災團即將出團，當地天氣炎熱，請參加賑災同仁特別注意氣候問題。

(二)今年是 136 年來最熱的一年，陸續接獲師生意見反應，加上這學期也較往年晚 2 周結束，以往此時學生已離校，在今年特殊的情況下，大家辛苦了，校長已請總務處及營建處著手評估處理，學生的需要和反應，學校有注意到，但處理上需要程序和時間。

(三)6 月 6 日畢業典禮莊嚴圓滿，代表學校致上感謝之意，感謝學務處全體動員，以及行政單位同仁和老師的配合。

二、校長：

(一)畢業典禮及中醫考試圓滿結束，感謝學務處、教務處以及所有參與單位和同仁的合作。

(二)7 月 1 日教師合心共識營，主題是系所評鑑及學校未來發展，邀請世新大學前校長賴鼎銘教授專題演講「高教危機下的系所發展」。

(三)近日各處室收到有關冷氣問題，學校已正視此情況，請總務處研擬各種方案，將與董事會溝通，也請學生諒解，給學校一些時間。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修正 104 學年行事曆	104. 06. 03 公布	教務處
二. 修正法規 (一)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二)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 (三) 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 (四) 慈濟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五) 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4. 06. 03 公布實施	教務處 國務中心 總務處 環安中心
三. 新訂法規 (一) 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	104. 06. 03 公布 實施；並於 6 月 5 日簽訂「慈濟大 學明本學術獎學 金備忘錄」	教務處
(二) 新訂 慈濟大學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經費使用暨獎勵辦法	104. 06. 03 公布實施	學務處
四. 修訂「慈濟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104. 06. 09 公布實施	秘書室

參、各單位報告

一、總務處：人社院機車管制柵欄改善工程正施工中，預計 7 月底完工，啟用後，校本部與人社院校區二校區均以識別證（學生證）為感應卡，不需另發感應卡及收押金，可改善目前二校區感應卡無法通用的缺點，原申請之感應卡可退回總務處。

二、學務處：8/25~8/28 舉辦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共 4 場分區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懇請系所主管安排每場次均有老師參與，方能完整的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課程地圖、未來職涯發展方向，面對少子化的競爭，有賴大家一起努力。

◎許副校長：請學務處準備備忘錄，列出學校新措施，包括今年熱浪來襲，

學校預定進行的空調改善。

三、許木柱副校長：

(一)人社院區有些角落的教室和部份宿舍特別炎熱，急迫需要總務處處理。

(二)7月1日(週三)教師合心共識營，因系所評鑑報告應於8月底前報部，此次合心共識營對系所評鑑有較多著墨，請老師務必參加。

(三)系所評鑑海報，每單位約5~10張，請於9月開始進行。

(四)請改善室外停車場遮陽降溫。

(五)歡迎同仁至副校長辦公室索取桃園機場停車券，每人至多7張。

四、語言教學中心：泰國公費生已到校，印尼公費生7月6日到校。學術華語課程：普通生物、普通化學、社會學、心理學，請老師協助提供資料。

五、電算中心：系所評鑑資料，如需電算中心協助者，請及早提出申請。

六、社會教育推廣中心：邀請大家參加6月29日晚上19時音樂祭，地點250B。

七、秘書室：

(一)總務處與瓊林協調改善空間利用，提高服務品質，請大家給予支持鼓勵。

(二)7月28日內控訪視，當天將抽一、二級主管面談，請先閱讀參考資料，當日有事無法到校者，請事先請假，由人事室彙整名單。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第九條，提請審議。

說明：現行條文，單身宿舍借用期限較有眷宿舍借用期限為短，擬修訂為一致。

「慈濟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借用宿舍期限</p> <p>一、單身宿舍：講師、助理教授<u>八年</u>、副教授<u>十二年</u>、教授不設年限（至離職遷出）。</p> <p>二、有眷宿舍：助理教授八年、副教授十二年、教授不設年限（至離職遷出）。</p> <p>三、配住期間可隨時申請退住，若職位核定升等，得以新職等期限延長住宿。</p>	<p>第九條：借用宿舍期限</p> <p>一、單身宿舍：講師、助理教授<u>五年</u>、副教授<u>八年</u>、教授不設年限（至離職遷出）。</p> <p>二、有眷宿舍：助理教授八年、副教授十二年、教授不設年限（至離職遷出）</p> <p>三、配住期間可隨時申請退住，若職位核定升等，得以新職等期限延長住宿。</p>	<p>修正單身宿舍借用期限，以與有眷宿舍住宿年限相同</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法規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訂定「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提升場地借用管理之完整性及成為各空間借用之母法，廢除「要點」改訂「辦法」。

二、辦法中將場地收費標準表及特殊場地使用規範改由管理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以利配合各場地因隨時增加設備而進行修定。

◎會計室建議：建議增加可外租空間，列入「收費借用標準」，例如語言中心、兒家系保母教室、多媒體教室…等，以增加學校收入。

決議：通過廢止「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新訂「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辦法全文如附件-法規 2、法規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經 104.06.23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列席。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列席。	修正開會頻次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如附件-法規 4)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
- 二、本辦法經 104.06.23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第三條「其要點另定之」修正為「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其餘條文照案通過。(辦法如附件-法規 5)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鼓勵主攻博士班的學生申請，補助學雜費及住宿費，擬修改辦法，明訂申請條件及獎助內容，避免造成學生誤解。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法規 6)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 <u>有志攻讀博士學位</u> 之優秀僑生與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與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申請條件。
第五條 獎學金內容: 除免學雜費及 <u>住宿費</u> 外,每名每月生活費碩士生一萬元,博士生資格考前一萬五千元;通過博士生資格考後一萬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在學期間按月直接轉撥入帳,一學年共核發十二個月。博士生最多獎勵五年; <u>碩士生至多獎勵一年</u> 。	第五條 獎學金內容: 除免學雜費外,每名每月生活費碩士生一萬元,博士生資格考前一萬五千元;通過博士生資格考後一萬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在學期間按月直接轉撥入帳,一學年共核發十二個月。 <u>碩士生最多獎勵二年</u> ;博士生最多獎勵五年。	補充獎助內容及資格。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世新大學與慈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世新大學與慈濟大學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締結事宜。

決議：刪除第三條部份文字，第四條併入第三條，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廢止「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附議人：林曉君主任)

說明：社教中心今年七月面臨轉型，本辦法已不適用，擬廢止。

決議：通過廢止。(附件-法規7)

案由二、慈濟大學與南京中醫藥大學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附議人：范德鑫主秘)

說明：

- 一、為增進海峽兩岸合作交流，促進兩校教學、科研和人才培養等各項合作關係的發展，兩校同意簽訂合作協議。
- 二、慈濟大學簽訂MOU流程【附件2】。
- 三、合作交流協議書【附件3】、南京中醫藥大學簡介【附件4】、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附件5】。

決議：

- 一、「慈濟大學與南京中醫藥大學合作交流協議書」修正為「慈濟大學與南京中醫藥大學合作交流備忘錄」。【附件3】
- 二、本案應補齊醫學院院務會議程序。
- 三、校級合作交流案校內程序：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事務中心提行政會議。請國務中心配合修正相關SOP。

陸、散會：15時45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世新大學與慈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附件 2	慈濟大學簽訂 MOU 流程
附件 3	慈濟大學與南京中醫藥大學合作交流備忘錄
附件 4	南京中醫藥大學簡介
附件 5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廢止）
法規 3	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新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新訂）
法規 6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廢止）